

附錄一

10511-01醫事機構統計

10511-02-01醫療機構開設病床數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醫療機構開設病床數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開設病床:按病床功能分
 - (二)醫療機構:按本會各醫療機構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急性一般病床：指依「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但不包括特殊病床及精神病床。
 - (二)慢性一般病床：指依「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所設置之病房屬之。
 - (三)精神病床：指依「精神科設置標準」設置之病床，乃依「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精神病床。分急性病床及慢性病床，急性病床包括藥癮治療床。
 - (四)結核病床：指專門收治結核病人之結核病房之病床。
 - (五)特殊病床：係指為特殊診斷治療目的，由各醫療科專用或共用之病床例如：加護病床、燒傷病床、嬰兒病床、觀察病床、手術恢復床、嬰兒床及洗腎治療床等。
 - (六)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收容精神穩定、無嚴重生理疾病，經精神專科醫生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病患者。
 - (七)精神日間治療：依「臺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科)設置標準」設置，提供日間住院治療。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10512-01醫事人員統計

10512-02-01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教育程度－按機構別分

10512-02-02醫療機構醫療服務人員數－按機構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教育程度:按高中職以下、專科、大學及碩士以上分。

(二)醫療服務人員:按醫事人員類別分

(三)醫療機構:按本會各醫療機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師：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人員。包含醫師、牙醫師。

(二)醫(藥)務技術人員：包含藥事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藥事人員為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或藥劑生證書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為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生)或驗光師(生)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三)護理及助產人員：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助產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年報於翌年2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10531-01疾患診療統計

10531-01-01醫療機構就醫榮民年齡分布－按機構別分

10531-01-02醫療機構住院病患健癒率及死亡率

10531-01-04醫療機構就醫亡故榮民年齡分布－按機構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醫療機構就醫(亡故)之病患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二)醫療機構：按本會各醫療機構別分。

(三)健保及補助身分：將投保健保之被保險人與眷屬區分成六類一目榮民及遺眷、非六類一目榮民、軍警消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及其他，另有非健保病人。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健癒人數：指住院病患經本會醫療機構治療後，病情已痊癒或趨於穩定，經醫師核可辦理出院手續之人數。

(二)健癒出院率：指在一特定時間內，住院病患經治療後健癒出院之比率；即健癒出院率 = $\frac{\text{當年(月)健癒人數}}{\text{當年(月)底住院人數} + \text{當年(月)出院人數}}$ 。

(三)死亡人數：指在醫療機構住院期間，發生其生命之跡象永久消滅，即腦、心、肺等之機能停止活動之病患人數。

(四)死亡率：死亡率 = $\frac{\text{當年(月)死亡人數}}{\text{當年(月)底住院人數} + \text{當年(月)出院人數}}$ 。

(五)六類一目榮民及遺眷：指健保投保身分為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六)非六類一目榮民：具榮民身分且以第一類至第五類、第六類第二目或依附眷屬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

(七)軍、警消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國軍、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人員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相關補助。

(八)其他：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但不屬於前三項身分者。

(九)非健保病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

(十)軍官：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及准尉之榮民。

(十一)士官兵：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士官長、上士、中士、下士、上士、一兵及二兵之榮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年報於翌年2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10531-02疾患診療統計

10531-02-01醫療機構住院治療人數

10531-02-03醫療機構住院治療人數－按健保身分分

10531-02-04醫療機構住院及門急診安置比率

10531-02-05醫療機構住院治療人日及平均天數

10531-02-06醫療機構門急診人次

10531-02-07醫療機構各科門(急)診分類應診人次－按機構別分

10531-02-11醫療機構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人次－按機構別分

10531-02-12醫療機構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含護理之家)入住統計－按機構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醫療機構治療人數(人日)、就醫人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住院治療人數按入出院原因、健保及補助身分分

(二)門急診就醫人次按門急診、健保及補助身分、科別分

(三)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含護理之家)統計按開設床位數、實際入住人日、隔離床人日、保留床人日、地方政府緊急安置人數分

(四)醫療機構按本會各醫療機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急診住院：指經急診後辦理住院手續者。

(二)門診住院：指經門診後辦理住院手續者。

(三)他院轉入：指本會醫療機構視住院病患病況，進行轉院治療，由其他醫院轉入者。

(四)健癒：指住院病患經本會醫療機構治療後，病情已痊癒或趨於穩定，經醫師核可辦理出院手續者。

(五)轉往他院：指本會醫療機構視住院病患病況，進行轉院治療，由本院轉往其他醫院者。

(六)死亡：指在醫療機構住院期間，發生其生命之跡象永久消滅，即腦、心、肺等之機能停止活動之病患。

(七)六類一目榮民及遺眷：指健保投保身分為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八)非六類一目榮民：具榮民身分且以第一類至第五類、第六類第二目或依附眷屬身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

(九)軍、警消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國軍、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人員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相關補助。

(十)第二類官兵：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就醫者。

(十一)其他：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但不屬於前三項身分者。

(十二)非健保病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

(十三)軍官：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及准尉之榮民。

(十四)士官兵：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士官長、上士、中士、下士、上士、一兵及二兵之榮民。

(十五)住院治療人日：指住院病患住院的日數。

(十六)住院治療人次：指病患辦理住院手續的次數。

(十七)平均每人住院天數：指在一特定時間內，住院病患平均住院天數；即平均住院天數 = $\frac{\text{當年(月)住院總人日}}{\text{當年(月)住院總人次}}$ 。

(十八)占床率：指各醫療機構在某一特定期間內病患使用床位占所有病床的比率，即占床率 = $\frac{\text{當年(月)住院總人日}}{\text{年(月)底現有病床數} \times \text{全年(月)日數}} \times 100$ 。

(十九)門診人次：病患至本會各醫療機構各病科診治，經掛號後使用其病歷表的次數。

1.包括初診、複診在內，但不含急診人次與門診體格檢查之人次。2.如同一病人掛二科或就診某科二次，即以二人次計算。

(二十)急診人次：前往醫院急診處(室)就診之人次。

(二十一)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針對病情複雜、原因不明、生活功能減退或多重醫療需求的65歲以上長者，由老年醫學專科醫師，配合精神科及復健科專科醫師等，共同提供「單次就診、全面服務」之醫療照護模式所開設之門診。

(二十二)一般護理之家：對於罹患慢性疾病或失能、失智者提供24小時護理人員、營養師、物理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及照顧服務員等專業人員照護，並滿足住民不同階段的生活整體性需求。

(二十三)精神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其服務對象是以「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的第五類（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但需生活照顧者）和第六類（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失智者、智障者、無家可歸者）為主，他們多為症狀穩定呈現慢性化，自我照顧功能差，社會角色功能，以及家庭社會支持差者。

(二十四)開設床位數：指護理之家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之總床位數。

(二十五)實際入住人日數：即當月每日有辦理入住手續之住民人數累計(不含轉住隔離床及保留床)。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如為當日入住及退住者仍以入住人日計。

(二十六)隔離床人日數：隔離床為配合防疫所需而開設，未使用時亦無法挪做他用；人日數為：隔離床開設床數*當月日曆天數。

(二十七)保留床人日數：指至當月月底，住民因疾病轉至急性病床住院或轉他院就醫等因素，而必須保留床位之人日數。

(二十八)占床率：實際入住人日數/(開設床位數*當月日數)]*100。

(二十九)占床率(含隔離床)：[(實際入住人日數+隔離床人日數)/(開設床位數*當月日數)]*100。

(三十)占床率(含隔離床及保留床)：[(實際入住人日數+隔離床人日數+保留床人日數)/(開設床位數*當月日數)]*100。

(三十一)地方政府緊急安置人數：指當月與地方政府簽約緊急安置低收入、失智及失能等之實際入住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年報於翌年2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10531-03疾患診療統計

10531-02-09安養機構保健組門診治療人次－按健保身分及安養機構分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安養機構之安養住民及居住榮家附近看診居民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健保身分別及門急診分。
 - (二)安養機構:按本會所屬安養機構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門診治療人次:指在安養機構保健組開設門診中心，提供安養住民醫療服務，包含醫師看診、開藥、基本檢查等，並提供24小時急診醫療服務。
 - (二)六類一目榮民：指健保投保身分為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三)其他身分:部分榮家，如符合特定條件，也開放給符合一定年齡和身心狀況的民眾，例如年滿65歲的一般民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10730-01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10730-01-01安養機構現有床位數－按榮家床位別分

10730-01-03安養機構現有床位數－按榮家與身分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所屬安養機構之床位數、入住者身分別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提供床位對象:分公費就養榮民、自費就養榮民、眷屬、一般民眾、(榮民眷)緊急安置。

(二)床位別:按依其所服務住民健康及生活自理能力分為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支援協定床。

(三)安養機構:係指本會所屬榮家。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床位數：指本會安養機構為安置內住就養住民設置之床位。包含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失智養護床。

(二)公費就養：凡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退除役官兵，依法定程序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經審核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規定者，由本會核定予以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輔導照顧。

(三)自費安養：榮民未安置公費就養，並有能力負擔應繳之費用者，經核定可進住榮民之家，直接由榮民之家生活輔導與服務照顧。

此外，經核定併同安置之榮眷，以及榮民之家床位尚有餘裕時收住之一般民眾，亦可繳納費用後進住。

(四)占床率: $\text{占床率} = \text{占床數} / \text{總床位數} * 100$

(五)支援協定床:民國99年1月起以適量資源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緊急安置支援協議，安置臨時突發或隨機性需緊急安置之民眾。

(六)未報到: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日起1個月內，親自向指定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報到；屆期未報到者，其核定失其效力。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10730-02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10730-01-02安養機構就養榮民裝配義肢或其他復健器材人數－按機構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安養機構安養榮民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裝配義肢或其他復健器材別分。

(二)安養機構:係指本會所屬榮家。

四、統計項目定義：

裝配義肢或其他復健器材別分為右下膊、右上膊、左上膊、左下膊、右小腿、右大腿、左小腿、左大腿、雙手膊、雙大腿、雙小腿、腿支架、義眼、義齒、老花眼鏡、其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於翌年2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10730-03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10730-08-01服務照顧成果－按服務機構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登列退除役官兵(眷)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服務照顧成果:按就養、就業、就醫、就學、服務照顧等類別分。

(二)服務機構:按本會榮民服務處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就養：指榮民在需要就養服務時，可就近榮民服務處單一窗口櫃檯申請或由服務照顧人員依相關作業規定主動協助辦理申請及核定事宜。

(二)就業:指榮民在需要輔導就業服務時，可就近榮民服務處就業服務站申請或由服務照顧人員依相關作業規定主動協助辦理。

(三)就醫:指榮民在需要協助就醫服務時，可就近榮民服務處單一窗口櫃檯申請，或由服務照顧人員依相關作業規定主動協助辦理。
若需要至各榮總榮(分)院看診，榮服處亦可協助掛號。

(四)就學: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辦理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

(五)服務照顧:清查訪問、陳情函件、接見、座(墾)談、三節慰問、急難救助、榮民證申辦、榮舍管理、糾紛調處、權益維護、善後處理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20329-01其他農業統計

20329-03-01所屬農場及所轄森林遊樂區旅遊人次、住宿率及營運收入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所屬農場及所轄森林遊樂區為統計範圍。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統計項目:遊客人次、住宿率、營運收入。

(二)本會所屬農場:包含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清境農場、彰化農場、臺東農場等。

(三)本會所轄森林遊樂區:包含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遊客人次：指前來所屬農場及所轄森林遊樂區購票(含保險行政費)之旅遊人次。

(二)住宿率:實際住宿間數／客房總數後的百分比。

(三)營運收入:指有關觀光遊憩相關收入之項目總計，包含門票、住宿、餐飲、販賣等項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翌月10日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30240-01退除役官兵事務統計

30240-01-01現有退除役官兵就學人數－按教育程度、學校類別及退伍軍階分

30240-01-02現有退除役官兵就學人數－按教育程度及年齡別分

30240-01-03現有退除役官兵就學畢業人數－按教育程度及年齡別分

30240-01-04現有退除役官兵推甄入學人數－按教育程度及學校類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安置就學之現有退除役官兵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教育程度：分研究所(再細分博士、碩士)、大學及專科。

(二)退除役官兵：分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三)學校種類：分公立、私立及國外。

(四)學校類別：分推甄二專、推甄二技、考選二技、推甄四技及大學。

(五)退伍軍階：分軍官及士官兵。

(六)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軍官：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及准尉之退除役官兵。

(二)士官兵：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士官長、上士、中士、下士、上兵、一兵、二兵及三兵之退除役官兵。

(三)就學人數：合於本會輔導條件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凡就讀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日夜間部(輔導就業或公費者除外)，具有正式學籍者，向本會申請學雜補助費核准之人數。

(四)就學畢業人數：上項就學之退除役官兵取得正式學歷之人數。

(五)推甄入學人數：依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列之輔導對象，經申請、審核錄取並就讀大專校院之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年報於翌年2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30240-02退除役官兵事務統計

30240-02-01所屬訓練中心職技訓練人次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本會所屬訓練中心辦理職技訓練參訓人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參訓身分別：按開訓結訓與月底在訓之各退除役官兵身分別分。

(二)開課班別：分日間養成班、短期班、夜間進修班、委外班。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開訓：指於本月開始訓練之班別。

(二)結訓：指於本月結束訓練之班別。

(三)月底在訓：指於本月底已開班且尚未結束訓練之班別。

(四)軍官：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及准尉之退除役官兵。

(五)士官兵：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士官長、上士、中士、下士、上兵、一兵、二兵及三兵之退除役官兵。

(六)屆退官兵：指報名時仍在服役之軍官與士官兵。

(七)榮眷或所屬員工：指本會榮民之配偶或子女，或本會及所屬機構之在職員工。

(八)委託代訓：指其他單位委託本會代為開班訓練。

(九)訓練中心：指本會之訓練中心開設之班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翌月10日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30240-03退除役官兵事務統計

30240-02-02現有退除役官兵(眷)就業分類人數

30240-02-03現有介紹(會外)就業分類人數

30240-02-04本會及各所屬機構就業人數—按職別及機構別分

30240-02-05退除役官兵(眷)安置就業分類人數與人次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安置就業之現有退除役官兵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身分別:按退除役官兵退伍階級或榮眷身分別分。

(二)服務單位:按機構別與職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榮民：即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條之1第1款規定。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條之1所訂定，係指志願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者，依服役年資區分一至六級，提供6年至16年不等之輔導期限。

(三)榮眷：指本會榮民之祖父母、(養)父母、配偶、(養)子女及孫子女。

(四)就業安置人次:指本會成立至某一特定時間或在某一段時間內，經本會初安置創業(會內)就業或介紹(會外)就業之次數。

(五)就業安置人數:指本會成立至某一特定時間或在某一段時間內，經本會初安置創業(會內)就業或介紹(會外)就業之人數。

(六)創業(會內)就業:指安置退除役官兵於本會、所屬機構及投資之民營公司就業。

(七)介紹(會外)就業 :指在會外擔任公職或經本會輔導至民營機構、學校、社團等單位就業之退除役官兵。

(八)職員:指安置於本會、所屬機構及投資之民營公司之職員。

(九)技警工役:指安置於本會及適用勞動基準法所屬機構在行政部門擔任事務性質工作之技工、司機、工友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警衛等人員。

(十)一般安置:安置本會適用勞動基準法所屬機構，除職員以外工作人員，如工廠廠員、農場場員、林業隊員、工程隊員等生產性工作人員。

(十一)投資之民營公司:指經本會安置至投資之民營公司任職之人員。

(十二)農場:指武陵、福壽山、清境、彰化及臺東農場等5所農場。

(十三)醫療:指臺北、臺中、高雄、屏東4所榮民總醫院及桃園、新竹、蘇澳、員山、玉里、鳳林、臺東、埔里、嘉義、灣橋、臺南、龍泉等12所榮總分院。

(十四)安養:指板橋、臺北、桃園、八德、新竹、中彰、彰化、雲林、白河、佳里、臺南、高雄、岡山、屏東、花蓮、馬蘭等16所榮譽國民之家。

(十五)服務:指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9所榮民服務處。

(十六)訓練:指訓練中心。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年報於翌年2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30240-04退除役官兵事務統計

30240-04-02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死亡年齡分布－按機構別分

30240-04-05安養機構內住就養及大陸定居榮民增減人數及現況分析

30240-04-06安養機構外住就養榮民增減人數及現況分析

30240-04-07現有就養榮民人數－按退伍軍階及安養年資分

30240-04-08安養機構新進就養榮民年齡分布－按機構別分

30240-04-09安養機構就養榮民眷屬及性別狀況－按機構別分

30240-04-10安養機構就養榮民退除給與狀況－按機構別分

30240-04-11安養機構就養榮民入伍時間－按機構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所屬安養機構安置就養榮民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就養安置:公費就養(含內住就養、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外住就養)、自費就養。

(二)安養機構:係指本會所屬榮家。

(三)退伍軍階:分將官、校官、尉官、士官兵。

(四)退除給與:分月退除給與、一次退除役金、無給退除及其他。

(五)年齡別:分60歲以下、61-64歲、65-69歲、70-74歲、75-79歲、80-84歲、85-89歲、90-94歲、95歲以上。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費就養:凡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退除役官兵，依法定程序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經審核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規定者，由本會核定予以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輔導照顧。

(二)自費安養:榮民未安置公費就養，並有能力負擔應繳之費用者，經核定可進住榮民之家，直接由榮民之家生活輔導與服務照顧。

(三)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需向所屬榮家申請，經本會核可後赴大陸長期居住，就養榮民赴大陸長期居住前需留下指紋，爾後每年需配合各榮家寄發之指紋驗證作業將十指紋驗證紙寄回，榮家核對無誤後發放就養給付，若未將指紋寄回之榮民經本會寄函催收

仍未寄回者，則停發就養給付。

(四)外住就養:因榮家床位有限，經核定公費就養(全部供給制)之有眷或單身榮民，因有家屬照顧其生活，或身體健康，可回家自養；惟須經常與所屬榮家及工作所在地榮民服務處保持聯繫，以便發生問題時，榮家或榮民服務處能及時協助處理。

(五)增加人數:增加人數=新進人數+調整及其他(增加)

1.新進人數指經本會核准可安置就養之榮民人數。

2.調整及其他(增加)指就養榮民因居住地之遷移或其他原因，經本會核准後，由其他榮譽國民之家或外住就養調整轉入之人數。

其他增加原因如恢復就養等。

(六)減少人數:減少人數=死亡人數+調整及其他(減少)

1.死亡人數指就養榮民亡故人數。

2.調整及其他(減少)指就養榮民因居住地之遷移或其他原因，經本會核准後，轉往其他榮譽國民之家或調整轉往其他榮服處外住之人數。其他減少原因如脫離就養等。

3.就養死亡率:死亡率=本年(月)就養死亡人數/[上年(月)底實有人數+本年(月)增加人數]*100

(七)退除給與:

1.月退除給與:指退伍後依規定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大陸半俸等俸給者。

2.一次退除役金:指退伍後依規定支領一次退伍金，一次固定金額給與，及已領資助金等官兵。

3.無給退除及其他:指不發退除役給與之退除役官兵及外職停役等退除給與及退除給與不詳之退除役官兵。

(八)有無眷屬:區分有眷、單身，單身係指於退除役官兵資料庫無配偶及其他親屬資料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年報於翌年2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30240-05退除役官兵事務統計

30240-90-01各榮光聯誼會人數及成立時間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所屬各榮光聯誼會（以下簡稱榮光會）人數及成立時間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統計項:按各榮光聯誼會人數及成立時間分。
 - (二)分類:按國(地區)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凡旅居國外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合乎下列要件，經向本會報備，得組織海外榮光會：
 - (一)需經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之同意。
 - (二)會員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 (三)組織海外榮光會，原則上以一地區一會為限，不另設分會。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服務照顧處蒐整後提供資料，統計資訊處彙編。
-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 七、編製期限：於翌月10日前編報。
-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30240-06退除役官兵事務統計

30240-90-02現有退除役官兵安置總表

30240-90-03安置分類人數

30240-90-04安置分類人次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所屬現有退除役官兵安置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安置狀況:按平均年齡、軍階、入伍期間分

(二)安置現況類別:分就養、就業、就醫、就學。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安置中:指現有退除役官兵目前由本會輔導安置於就養、就業、就醫、就學或訓練安置。

(二)就養:本會設立榮譽國民之家，以公費或自費方式安置需要照顧之榮民之人員。

(三)公費就養：凡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退除役官兵，依法定程序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經審核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規定者，由本會核定予以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輔導照顧。

(四)自費安養：榮民未安置公養就養，並有能力負擔應繳之費用者，經核定可進住榮民之家，直接由榮民之家生活輔導與服務照顧。

(五)就業:指現有退除役官兵目前由本會輔導安置創業(會內)就業或介紹(會外)就業之人員。

(六)會內就業：指安置在本會暨所屬機構、投資之民營公司，擔任職員、工友、農場場員、工廠廠員、工程隊員等職務之人員。

(七)外介就業：在會外擔任公職或經本會輔導至民營機構、學校、社團等單位就業之退除役官兵之人員。

(八)就醫:指現有榮民目前因病接受本會安置各級榮院住院之人員。

(九)就學:指現有退除役官兵經推甄或考選大專以上校院就讀且申領本會就學獎助學金補助之人員。

(十)待(曾)安置：指現有退除役官兵目前未接受本會輔導安置於就業、就養、就醫、就學或訓練安置之人員。

(十一)月退除給與：指退伍後依規定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大陸半俸等俸給者。

(十二)一次退除役金：指退伍後依規定支領一次退伍金，一次固定金額給與，及已領資助金等官兵。

(十三)無給退除及其他：指不發退除役給與之退除役官兵及外職停役等退除給與及退除給與不詳之退除役官兵。

(十四)安置分類人數：指本會登列退除役官兵中，於就養、就業、就醫、就學或訓練安置之各類初安置(第一次安置)人數。本會照顧退除役官兵，視其需要而有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等輔導安置，故各類有各類的安置人數，唯輔導安置並不限制一人僅能接受一類安置，不少退除役官兵有接受兩類(含)以上之安置，故安置分類人數之和大於安置人數。

(十五)安置分類人次：指本會成立至某一特定時間或在某一段時間內，接受本會輔導安置之退除役官兵被安置之次數；亦即初安置(第一次安置)及再安置(第一次以後安置)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之次數和。

(十六)就業安置人數、人次：指本會成立至某一特定時間或在某一段時間內，經本會安置創業(會內)就業或介紹(會外)就業之人數、人次。

(十七)就醫安置人數、人次：指本會成立至某一特定時間或在某一段時間內，因病接受本會安置各級榮院住院之退除役官兵人數、人次。

(十八)就養安置人數、人次：指本會成立至某一特定時間或在某一段時間內，經本會安置公費就養及自費安養安置就養之人數、人次。

(十九)就學安置人數、人次：指本會成立至某一特定時間或在某一段時間內，就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而向本會申請學雜補助費或績優獎金之退除役官兵人數、人次。

(二十)軍官：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及准尉之退除役官兵。

(二十一)士官兵：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士官長、上士、中士、下士、上兵、一兵及二兵之退除役官兵。

(二十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條之1所訂定，係指志願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者，依服役年資區分一至六級，提供6年至16年不等之輔導期限。

(二十三)間接安置：指本會安置榮民之配偶或子女就業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於翌月10日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30240-07退除役官兵事務統計

30240-90-05退除役官兵（眷）人數（以實際登錄數計算）－按通訊地服務機構分

30240-90-06退除役官兵（眷）人數（以實際登錄數計算）－按戶籍地服務機構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登列退除役官兵(眷)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身分別:按退除役官兵、榮遺眷分。

(二)服務機構:按退除役官兵通訊地、戶籍地所在服務機構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榮民登列人數：榮譽國民亦稱為榮民，係指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並依法登列本會榮民基本資料庫之退除役官兵總人數，包含亡故人數在內。

(二)軍官：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及准尉之榮民。

(三)士官兵：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士官長、上士、中士、下士、上兵、一兵及二兵之榮民。

(四)現有榮民：指登列榮民人數減去亡故榮民人數。

(五)亡故榮民：死亡榮民人數。

(六)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條之1所訂定，係指志願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者，依服役年資區分一至六級，提供6年至16年不等之輔導期限。

(七)榮眷數：指現有榮民之(養)父母、配偶及未成年或身心障礙(養)子女。

(八)遺眷數：指亡故榮民之(養)父母、配偶及未成年或身心障礙(養)子女。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於翌月10日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30240-08退除役官兵事務統計

30240-90-07退除役官兵現況分析－按軍階及給與類別、入伍時間及性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所屬現有退除役官兵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退除役官兵現況:按軍階、入伍時間、性別分

(二)給予類別:按月退除給與、一次退除役金、無給退除、其他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軍官：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及准尉之退除役官兵。

(二)士官兵：指自軍中退伍時之軍階為士官長、上士、中士、下士、上兵、一兵及二兵之退除役官兵。

(三)資深:指民國23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退除役官兵。

(四)在台入伍:指民國2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退除役官兵。

(五)月退休俸:1.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退除役之軍官士官，其服現役15年以上年滿60歲者，或服現役20年以上者，依志願發給退休俸終身。2. 民國70年7月1日以前退伍除役軍官曾任士官役年資，經輔導就業緩發退除役給與人員，於公職退休時，如其官士年資合計滿20年以上者，可依志願支領退休俸。3. 民國70年7月1日以後退伍，其官士年資合計滿20年以上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六)生補費: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退伍之軍官，服務年資不合支領退休俸，而年資滿15年；或軍官、士官兵年資合計屆滿20年以上者。依其志願發給生活補助費。

(七)贍養金: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就養標準者，得依志願給與贍養金終身。

(八)大陸半俸:在大陸依規定辦理退伍有案之軍官，來臺後，一律支給原階現役薪額半數之俸給終身；惟不發主副食及眷補。

(九)傷殘津貼:指民國38年1月1日以後至民國50年6月30日以前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領有撫卹令，在臺灣地區辦理退伍除役且合於本會所訂就養殘等標準之士官、士兵，自88年8月1日起，可按月領取津貼。（已領國防部發給之贍養金者，不再發給）

(十)一次退伍金:軍官服現役3年以上,依有關服役條例之規定,辦理退除,按服役年資計算,不合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者發給退伍金；及雖合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之條件者亦得依志願支領退伍金。.

(十一)固定生活給與：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公布(民國50年6月30日)以前退伍之士官兵,退除給與係依階級為標準,發給固定金額之退伍金。

(十二)資助金：無職軍官依規定於民國48年10月18日前辦理退伍，其服役實職年資未逾2年者，不發退伍金，酌予少數金額之資助金。

(十三)因停退伍：因免職、撤職或其他事故等停役官兵,停役屆滿3年,依規定辦理因停退伍。

(十四)視同退伍：1.民國48年10月18日以前未參加調查登記處理之無職軍官。

2.早期因長假、不適服勤、資遣、病假、遣散、開缺、除名等原因離營，未辦正式退伍之士官兵。

3.民國48年未實施軍文改制前奉准離職之軍用文職人員。

(十五)其他無給退除：包含外職停役官兵、八二三、六一九戰役作戰官兵、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人員及無給大陸退伍軍官等退除役官兵。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30240-09退除役官兵事務統計

30240-90-08八二三參戰官兵榮民人數統計

30240-90-09六一九參戰官兵榮民人數統計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所屬八二三、六一九參戰官兵榮民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榮民類別:按八二三戰參戰義務役官兵、八二三金馬自衛隊、六一九戰參戰義務役官兵、六一九金馬自衛隊分

(二)榮民人數統計:按現有與亡故分

(三)榮民現有人數:按有無就養、居住縣市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八二三戰參戰義務役官兵：中華民國47年8月23日至同年10月6日直接參加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經國防部核認有案之作戰官兵。

(二)八二三金馬自衛隊：中華民國47年8月23日至同年10月6日直接參加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經國防部核認有案者，自中華民國90年1月1日起，視同為參加上開戰役之退除役官兵。

(三)六一九戰參戰義務役官兵：中華民國49年6月17日至同年6月19日直接參加六一九砲戰經國防部核認有案之作戰官兵。

(四)六一九金馬自衛隊：中華民國49年6月17日至同年6月19日直接參加六一九砲戰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經國防部核認有案者，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起，視同為參加上開戰役之退除役官兵。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各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30240-10退除役官兵事務統計

30240-90-10退除役官兵（眷）人數按原住民身分統計

30240-90-11退除役官兵（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登列之退除役官兵(眷)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對象:按榮民、榮(遺)眷分

(二)身分別:按原住民、非原住民分。

(三)障礙類別:110年起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故配合衛福部按新制障礙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榮民：榮民(榮譽國民)亦即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係指依法退伍並領有榮譽國民證之人員。

(二)榮(遺)眷：榮民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及身心障礙子女及其他眷屬。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與內政部、衛福部交換資料後傳送至本會主機，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月報於翌月10日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30910-01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30910-01-01本會及所屬機構就業人員教育程度－按機構別分

30910-01-02本會及所屬機構就業人員年齡結構－按機構別分

30910-01-03本會及所屬機構職員官等及考試資格－按機構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會及所屬機構就業人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教育程度：按碩士以上、大學、專科、高中職及初(國中)以下分。

(二)年齡別：按實足年齡統計。

(三)職員官等：按特任、簡任(派)、荐任(派)、委任(派)、雇員、約聘、聘雇、其他分。

(四)考試資格：按高考及格、普考及格、特考及格、就業考試及格、職位分類考試及格、升等考試及格、銓定考試及格、雇員考試及格、其他考試及格、未具考試及格、檢覈及格分。

(五)機構別：按本會及所屬機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職員：指於本會及所屬機構就業之職員。

(二)技警工役：指於本會及適用勞動基準法所屬機構在行政部門擔任事務性質(非生產性)工作之技工、司機、技工、警衛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所屬機構將資料透過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本會人事系統資料庫，再據以彙編各項統計數據。

六、編送對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七、編製期限：於翌年2月底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